

第九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数控赛技委函〔2021〕8号

关于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九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决赛代表队报到事项的通知

各代表队：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九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决赛参赛工作的补充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3号）有关安排，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九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决赛将于2021年5月18-23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无锡技师学院举办。现将各代表队报到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时间安排

- （一）各代表队报到：5月18日全天
- （二）领队会、抽场次签：5月19日。
- （三）新闻发布会：5月19日下午。
- （四）选手适应设备及场地、交验工具线上考试：5月19日。
- （五）决赛开幕式：5月20日上午。
- （六）决赛实操比赛：5月20-22日。具体比赛时间以抽签为准。
- （七）成绩公开解密：5月22日晚上。
- （八）决赛闭幕式：5月23日下午。
- （九）返程：5月24日全天。

二、报到注意事项

（一）请各代表队选手带好身份证、学生证和职工在职证明等材料，报到时要核对选手信息。

（二）请各代表队认真阅读大赛技术资料 and 文件，带好需要自带的工量具和物品（详见附件1）。

（三）请各代表队认真做好安全教育，确保参赛期间人身和财务等安全，带好竞赛规程要求的防护鞋；须自行在当地购买保险，报到时需要验证保险单。在比赛过程中，须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详见附件2）。

（四）为加强大赛组织和宣传，请各代表队自带1-2家媒体，深入报道大赛及相关活动，加强宣传和引导，激发广大青年学生和职工学习技能、掌握技能的积极性。自带的媒体记者由各代表队统一管理。

（五）参赛选手在无锡用餐方式：5月19-22日实操比赛期间的午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在赛场就餐，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其余时间用餐由各代表队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六）比赛期间不参赛和其他人员自行在酒店休息。赛场允许观摩，不安排车辆，需自行前往，届时请相关人员维护良好秩序。

（七）比赛时，各代表队不得携带大赛允许范围之外的设备进入赛场；可以自带工具物品。

（八）各代表队推荐的裁判员候选人由大赛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确定聘用后另行通知。裁判员统一安排，集中住宿，费用自理。

（九）报到酒店另行通知。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请各省（区、市）及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属地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大赛安全顺利进行。

（二）请各代表队及各有关单位自大赛前第14天起，对所有参加大赛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监测。按照“异常人员应检尽检、其他

人员愿检尽检”的原则，对身体状况出现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三）请各代表队及所有参加大赛人员出发前自行查验“一卡一码一证明”，即行程卡、健康码和核酸检测证明。低风险地区所有参加大赛人员需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有序流动，进入密闭会场时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中、高风险地区所有参加大赛人员需持有抵达江苏无锡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有序流动，进入密闭会场时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

（四）所有参加大赛人员体温低于37.3℃方可入场。身体状况异常的，大赛承将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家对其进行核酸检测，并提出专业评估建议。

（五）疫情防控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1. 选手自带设备、工量具等物品物流细则
2. 安全操作规范

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九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机械工业出版社代章)
2021年4月26日

选手自带设备、工量具等物品物流细则

一、相关信息

(一) 邮寄地址：无锡技师学院（江苏省无锡市华学环路 6 号）

(二) 接收物流配送时间：2020 年 5 月 15-17 日

(三) 收件联系人：无锡技师学院 马小浪，戚志将

19851042525（马），15861486266（戚）

二、注意事项

(一) 各参赛队统一打包，妥善封装，做好防水；因物流延误、封装损坏造成缺失的，责任自负。

(二) 按规定时间，凭物流单据和身份证取件，逾期不再受理。

(三) 如有特殊要求，请提前联系。

安全操作规范

2020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九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将于 5 月在江苏无锡举行，鉴于本次大赛技术难度高、设备种类多等特殊情况，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安全操作规范。

一、本次大赛由全国组委会执委会设安全保障组，下辖公用工程安全组、现场安全组、后勤保障安全组。公用工程安全组负责比赛现场的公用工程（如供电、供气）的安全；现场安全组负责决赛过程中的现场安全，包括比赛设备安全布置、参赛队安全操作规范培训、比赛现场安全巡查等；后勤保障安全组负责在决赛过程中的交通、食宿等安全事宜。

二、各代表队应配备领队、领队助理、联络员各 1 名，负责本代表队与组委会之间的沟通、协调等事宜。领队是本代表队安全负责人，应加强安全教育，督促各参赛队选手在参赛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和流程。

三、各代表队应自行负责为每位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决赛报到时各代表队应出示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的原件，未能提供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证明的，大赛全国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决赛权。

四、各参赛队队长为本队的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参赛队比赛过程中的安全事宜。各参赛队进入比赛现场后应服从安全巡查人员及赛位裁判的安全指导。各参赛队选手比赛过程中应协调配合，确保比赛过程中不发生人员、设备的安全事故。

五、决赛赛场已提供安全帽、工作服和护目镜等必要防护设备，各参赛队应自带防护鞋。选手进入工位前，应穿戴好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帽穿戴需符合相关规定，女选手长发不得外露）、防护鞋，确保防护

安全后再进行操作。

六、各参赛队选手在比赛期间应服从裁判执裁并听从安全督导人员的安全操作提示，在参赛过程中操作设备与工具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否则将以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处理，扣除安全操作分，情节严重者直至取消比赛资格。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发生损毁设备、工具、起火等重大安全事故，直接取消比赛资格。

七、决赛现场应按规范标准设置安全疏散通道，配备干粉灭火器。比赛过程中如发生电线和仪器漏电起火时应先切断总电源，用干粉灭火器灭火，严禁用水灭火。同时参赛选手应服从安全巡查员或赛位裁判的管理，从安全疏散通道有序退场。决赛现场应配备医护人员及救护车，以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进行救护应急处理。

八、未尽事宜以安全督导人员及裁判员提示为准。